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本次行权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合计 19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07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自主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9 年 7 月 4 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详见《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1-048）。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包含头尾两天）。

2、期权代码：037077

3、期权简称：众合 JLC1

4、可行权数量：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95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3582%。

5、可行权人数：47 人

6、行权价格：8.07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8、行权安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行为，即行权后 6 个月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得行权。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9、本次自主行权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数量与《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潘丽春 | 董事长、CEO | 39 | 30.00% | 0.0716% |
| 赵勤 | 董事、总裁 | 18 | 30.00% | 0.0331% |
| 王国平 | 高级副总裁（时任，注） | 9 | 30.00% | 0.0165% |
| 楼洪海 | 董事、副总裁（时任，注） | 9 | 30.00% | 0.0165% |
| 凌祝军 | 副总裁（时任，注） | 9 | 30.00% | 0.0165% |
| 边劲飞 | 高级副总裁 | 12 | 30.00% | 0.0220% |

| | | | | |
|------------------------|----------------|-----|--------|---------|
| 何昊 | 高级副总裁、 财务总监 | 12 | 30.00% | 0.0220% |
| 师秀霞 | 副总裁 | 9 | 30.00% | 0.0165% |
| 王镇宇 | 副总裁 (时任,注) | 9 | 30.00% | 0.0165% |
|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人) | | 69 | 30.00% | 0.1268% |
| 合计 | | 195 | 30.00% | 0.3582% |

注：(1) 2020年4月13日，原高级副总裁王国平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公司人力资源部批准退休，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产生了新一届的董监高，时任董事、副总裁楼洪海，时任副总裁凌祝军、时任副总裁王镇宇仍留任公司。

(3) 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0、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上述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11、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44,365,081股增加至546,315,08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

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95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546,315,081，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